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經水字第 09204610150 號經濟部令

訂定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」（非現行條文）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自來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之用戶管線，包括下列各款：

- 一、進水管：由配水管至水量計間之管線。
- 二、受水管：由水量計至建築物內之管線。
- 三、分水支管：由受水管分出之給水管及支管。
- 四、與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。

第二章 設 計

第 三 條 用戶管線之設計，應依據所裝設之各種設備種類、數量及用途，計算其最大用水量；其口徑大小須足以在配水管之設計最低水壓時，仍能充分供應需要之用水量為準。

第 四 條 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如附表一，其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計基準如附表二。

第 五 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，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，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。

第 六 條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，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、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；池（塔）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。

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；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。

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，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；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，並設置長、寬各三十公分以上，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。

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，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，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。

第 七 條 用戶裝置之蓄水池、水塔及其他各種設備之最高水位，應與受水管保留五公分以上間隙，避免回吸所致之污染。

第 八 條 採用沖水閥之便器應具有效之消除真空設備。

第 九 條 衛生設備連接水管之口徑不得小於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洗面盆或洗手盆：十公厘。
 - 二、浴盆：十三公厘。
 - 三、淋浴蓮蓬頭：十三公厘。
 - 四、小便器（沖水箱式）：十公厘。
 - 五、小便器（直接沖水閥式）：十三公厘。
 - 六、水洗馬桶（沖水箱式）：十公厘。
 - 七、水洗馬桶（直接沖水閥式）：二十五公厘。
 - 八、飲水器：十公厘。
 - 九、水栓：十三公厘。
- 前項各款以外之裝置，其口徑按用水量決定之。

第十條 水量計之口徑應視用水量及水壓決定，但不得小於十三公厘；其受水方所裝設之水閥，口徑應與受水管口徑相同。

第十一條 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，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。

第十二條 連接熱水器、洗衣機或洗碗機之水管，應裝設水閥；必要時，並應裝設逆止閥。

第十三條 水栓及衛生設備供水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 $\bigcirc$ ·三公斤；其因特殊裝置需要高壓或採用直接沖洗閥者，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一公斤。
水壓未達前項規定者，應備自動控制之壓力水箱、蓄水池或加壓設施。

第十四條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，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。

第十五條 蓄水池、消防蓄水池或游泳池等之供水，應採跌水式；其進水管之出口，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，且不得小於五十公厘。

第十六條 裝有盛水器之衛生設備，其溢水面與自來水出口之間隙，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。
無法維持前項間隙時，應於手動控制閥之前端，裝置逆止閥。

第十七條 裝接軟管用之水栓或衛生設備，應裝設逆止閥，並高出最高用水點十五公分以上；未裝設逆止閥之水栓或衛生設備，不得裝接軟管。

第十八條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。

第三章 器 材

第十九條 用戶管線與其管件、用水設備及衛生設備，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第二十條 曾用於非自來水之舊管，不得使用為自來水管。

第四章 施 工

第二十一條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，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，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；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，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。

第二十二條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需埋設於同一管溝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用戶管線之底，全段須高出排水或污水管最高點三十公分以上。
二、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，均為水密性之構造，其接頭應減至最少數。

第二十三條 用戶管線埋設深度應考量其安全；必要時，應加保護設施。

第二十四條 用戶管線橫向或豎向暴露部分，應在接頭處或適當間隔處，以鐵件加以吊掛固定，並容許其伸縮。

第二十五條 用水設備之安裝，不得損及建築物之安全；裝設於六樓以上建築物結構體內之水管，應設置專用管道。

第二十六條 用水設備不得與電線、電纜、煤氣管及油管相接觸，並不得置於可能使其被污染之物質或液體中。

第二十七條 水量計應裝置於不受污染損壞且易於抄讀之地點；其裝置於地面下者，應設水表箱，並須排水良好。

第二十八條 配水管裝設接合管間隔應在三十公分以上，且其管徑不得大於配水管徑二分之一。

第二十九條 採用丁字管裝接進水管時，其進水管之管徑，不得大於配水管。

第五章 檢 驗

第三十條 用水設備與衛生設備之新建、擴建或改裝，應於施工前將設計書送請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。

第三十一條 用戶管線裝妥，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，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；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分十公斤，試驗時間必須六十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 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

附表二 衛生設備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計基準

國圖按：本篇電子檔缺部分圖表，完整內容請參見原紙本公報